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文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董事长陈文平先生、董事陈文辉先生、王志伟先生、张贞智先生、郭东先生、吴星宇先生、江百灵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职级调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35

人调整为 43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76.99 万股调整为 1159.4977 万股。同时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31 万股调整为 5.3235 万股。本次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 20.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晓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2.44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陈晓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授予权益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首次及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并同意以 12.4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64.82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432 人，授予数量为 1159.4977 万股，预留授予 8 人，授予数量为 5.3235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陈晓兰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

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而进行的，符合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因此，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具体工作，包括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